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71号

天禧减震（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200万套电动车/摩托车液压减震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2-500151-04-01-23107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AT6TRXE）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工业园区蒲吕片区龙塘路12号，租用重庆格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的闲置厂房及宿舍，租赁建筑面积共计7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布设熔炼间、浇铸区、铝筒机加工区、柄杆加工区、连板加工区、清洗及涂装生产区、组装区等生产区域构成电动车/摩托车液压减震器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动车/摩托车液压减震器200万套。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30人，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扒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吸附棉吸附后与流平和烘干废气、固化废气、铝筒清洗和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经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m 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铝筒机加工区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熔化、扒渣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扒渣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氟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标准其他区域相关限值；烘干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从严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铝筒加工区域产生的油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颗粒物、NO_x、SO₂、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和铝筒的清洗废水等。其中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经过隔油处理后的洗手废水依托重庆格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铝筒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过废水预处理措施（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接触氧化+吸附过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来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拟采取隔振、隔声和建筑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

间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熔化炉废金属件、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砂纸、废挂具、不含油废屑及废边角料等，其中废模具由生产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含漆的棉纱及手套、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屑、废脱模剂桶、废脱脂剂桶、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含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漆料桶等，含油金属屑暂存于含油金属屑贮存点，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其中铝渣、铝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中单独设置的位置，做到防水防潮，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和含油金属屑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对危废贮存点、涂料储存间、辅料储存间、含油金属屑贮存点、污水预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固废储存间、机加工等区域进行一般

防渗处理。在易燃危险物质储存区域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日常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5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37 吨/年、0.356 吨/年、0.442 吨/年、0.048 吨/年、0.0004 吨/年、0.0009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8日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壹壹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
